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及報告（「該等公告及報告」），內容有關：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等公告及報告中的若干無意文書錯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i)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第51頁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48頁；及(ii)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第29頁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第27頁分別應表達如下（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及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龍先生、黃青先生、黎建江先生、韓麗梅女士及韓秀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許一蕾女士、董秋紅女士及魯齊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